证券代码: 836529 证券简称: 明营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原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 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 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同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股 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事项 做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股东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且经股东 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 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 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 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同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股 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事项 做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审议 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 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 同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 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挂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同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不限于银行贷款: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 | 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 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 构的设置: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投资方案以及融资事项,包括但 投资方案以及融资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银行贷款: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 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董事会职权内下列事项 应当获得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 应当获得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且应获得股东上海鼎晖清 名的董事同意: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董事会职权内下列事项 同意:

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 (1)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外的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 (1)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外的 | 或关联法人发生 100 万元以上关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 或关联法人发生 100 万元以上关 联交易的;

- (2)对商标、专利或公司及 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 置(原已授权使用的可以继续使 用至授权期满);
- (3) 在年度计划之外出售公司资产、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
- (4)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 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尚未到使用 年限的单项固定资产的报废;
- (5)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被清算、被收购、被兼并及被重组;
- (6)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等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 限于股权和债权类及/或可转换 证券);
 - (7) 董事会规模的改变;

联交易的:

- (2)对商标、专利或公司及 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 置(原已授权使用的可以继续使 用至授权期满):
- (3)在年度计划之外出售公司资产、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
- (4)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 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尚未到使用 年限的单项固定资产的报废;
- (5)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被清算、被收购、被兼并及被重组;
- (6)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等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 限于股权和债权类及/或可转换 证券);
 - (7) 董事会规模的改变;
 - (8)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

力;

- (8)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 力;
- (9) 批准包含所有公司及其 控股企业的详细年度预算(包括 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 表预算)、决算、资本支出计划、 薪酬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等及 年度会计报表等:
- (10)在年度计划外成立任何 子公司、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 有限合伙制企业、且出资金额单 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的 1%:
- (11)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年 度计划外发生金额累计超过 500 人民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100 万元 人民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 (12)二分之一董事认为必要 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 理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 (9)批准包含所有公司及其 控股企业的详细年度预算(包括 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 表预算)、决算、资本支出计划、 薪酬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等及 年度会计报表等:
- (10) 在年度计划外成立任 何子公司、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 业、有限合伙制企业、目出资金 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 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 产总额的1%:
- (11)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年 度计划外发生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100 万元
- (12)二分之一董事认为必要 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若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内容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公司原股东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其对公司不再享有股东权益。

三、 备查文件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